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9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芯科技”）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补选邹寿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邹寿彬先生简历如下：

邹寿彬，男，194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近五年，历任电子科技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振芯科技独立董事，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邹寿彬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寿彬先生曾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和行业发展提出了诸多中肯指导和建议，对公司行业未来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且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 6 年，符合独立董事聘任条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寿彬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2 年 7 月使用超募资金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 GX04（211）：2012-5）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处置，并将处置后收回的资金用于依法另行购置满足“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补偿款总金额为 8,663.79 万元。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人民币陆仟零肆拾贰万零柒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60,420,072.24 元）成功竞得编号为 GX2016-04（22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定签署购地合同，支付相关土地款项，办理产权等。为此，本次董事会同意下述购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事宜：

1) 资金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税费等。具体金额以最终缴款为准。

2) 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3) 土地用途：不涉及用途变更，仍用于建设基于北斗卫星导航“元器件-终端-系统”产业链的集科研、测试、生产、运营为一体的卫星综合应用科技产业园。

4) 授权管理层按照规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产权等

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近年来北斗产业发展提速，公司急需抓住行业机遇扩大产业化规模，加快市场拓展和人才引进，为此，为保障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以下节余超募资金及利息 2,225.2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 如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指定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 8,663.79 万元超募资金完成土地购买后，预计将节余超募资金约为 2,163.79 万元（最终以土地购买后所剩余资金金额为准）。公司拟将该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节余超募资金利息约 61.4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以上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高朋大道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和第三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凡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